德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及时送至无害化处理机构处理，不得出售、掩埋、丢弃或者混入垃圾。

第三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狂犬病等疫情监测和防控。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的，应当立即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捕杀狂犬病犬只，并委托无害化处理机构对病犬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五条

重点管理区内犬只生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自行妥善处置。放弃饲养犬只或者因不符合条件无法办理养犬登记、续签手续的，养犬人应当将犬只自行妥善处置。养犬人无法自行妥善处置的，应当将犬只送至犬只收容场所。犬只收容场所应当接收，并向养犬人出具接收证明。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养犬管理工作需要，按照合理布局、规范管理的原则，规划设立犬只收容场所，收容救助留检无主犬、走失犬和没收、送交的犬只。

发布机关　德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dzjjhz.dezhou.gov.cn